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07121.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12号）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在境外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应用报告》（川新文[2006]12号）及有关申请文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发行不超过424,813,821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55,410,49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你公司可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同意你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划转社保基金会持有的你公司不超过42,481,382股国有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社保基金会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情况下，可将所持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流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